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根據上市規則  
第 13.51B(2)條及第 13.51(2)(n)(iv)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及 13.51(2)(n)(iv)條而作出。

茲提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22 年 3 月 16 日發佈的新聞稿（「新聞稿」），其中包括對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期貨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統稱「附屬公司」）就沒有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及《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監管規定所採取的紀律處分（「相關事宜」）。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楊玳詩女士為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非相關事宜的對象，而根據新聞稿，相關事宜只涉及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玳詩女士之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22 年 3 月 16 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  
黃德明先生